

# 基督徒看 中國傳統信仰

#### 鄭鍾潔芝女士

曾任中學中文科科主任, 教育局及考評局中文科科目主任; 現為香港中國文學學會副會長, 世界華文詩人協會會員, 中國詩經學會會員



## 中國傳統信仰

- 儒家思想
- 佛教思想
- 道教思想與民間信仰
- 總結

### 儒家

#### 重忠孝禮義

- 「日仁義,禮智信,此五常,不容紊。」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是儒家重視的德行,是維繫群體的五種常規,不容紊亂。
- 「仁」是道德規範。「禮」助我們長幼有序,重視五 倫關係(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朋友),達致社會 和諧。

#### 神觀

- 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:「未能事人,焉能事鬼?」《論語·先進第十一》
- 曰:「敢問死。」曰:「未知生,焉知死?」《論語告,先進第十一》
- 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」。《論語•述而》
- 樊遲問知。子曰:「務民之義,敬鬼神而遠之,可謂知矣。」

#### 佛教常見術語

- •「佛陀」,梵語(buddha)。又作「佛圖」、「浮屠」、「浮圖」等。亦略稱為「佛」。意譯為覺者或智者。覺有覺察、覺悟二義,覺察對煩障,煩惱侵害如賊,惟聖覺知,不為所害……朗然大悟……既能自覺,又能覺他,覺行圓滿,故名佛陀。(《辭海》及《現代漢語辭典》)
- 魏書。卷一一四。釋老志:「桓帝時,襄楷言佛陀、黃老道以諫,欲令好生惡殺,少嗜慾,去奢泰,尚無為。」即悟宇宙真理,解脫一切煩惱的人。
- •「菩提」一詞為古印度語(即梵文)Bodhi的音譯,意思是覺悟、智慧,指人忽如睡醒,豁然開悟,突入徹悟途徑,頓悟真理,達到超凡脫俗的境界等,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盤之智慧。菩提是大徹大悟,明心見性,證得了最後的光明的自性,也就是達到了涅盤的程度。涅盤對凡夫來講是人死了,實際上就是達到了無上菩提。(百度互動百科)
- 「涅槃」:佛教修行者的終極理想。為梵語nirva的音譯。意譯為滅、滅度、寂滅。指滅切貪、瞋、癡的境界。因為所有的煩惱都已滅絕,所以永不再輪迴生死……一般也用來尊稱出家人去世……亦作「寂滅」、「圓寂」。(台灣教育部《國語辭典》)
- 從廓庵禪師《十牛圖》看佛教徒如何修行以致頓悟的體悟過程

## 學佛皈依三寶

(節錄自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學課本-

見http://www.hkbuddhist.org/ 佛教聯合會/佛學園地/佛學知識庫)

- 學佛的人,進入佛教的初步階段,是皈依佛、法、僧三寶, 叫做三皈依。
- 佛寶,是指修行至福德、智慧圓滿,脫離輪廻的聖者。歷史上的釋迦牟尼佛與及他方世界的佛陀,都是我們皈敬的對象。
- 法實,是指修行的方法和道理。此即現存的經、律、論三藏經典可以啟發我們的智慧,也是指導我們實踐的準則。 僧寶,是指護持佛法,教化眾生的團體。包括菩薩、阿羅 漢和一般的僧眾,而一般的僧眾是僧寶的中心。
- 為甚麼把佛、法、僧稱為三寶呢?
  因為三寶能指示眾生斷惡修善,離苦得樂,解脫煩惱,從而得到解脫生、老、病、死的痛苦。因此在意義上,在作用上,都極為尊貴,猶如世間的珍奇寶物一樣,所以稱為寶。

### 學佛皈依三寶 (續)

· 參加皈依的人,在法師的證明之下,以至誠的心懺悔過去的罪惡,並宣誓永遠皈依三寶,從此以後,要以佛為師,不能皈依邪魔外道;要以佛法為師,不能皈依外道的典籍;要以僧為師,不能皈依外道的傳教士。要不然就會偏離正道,誤入邪途。

#### • 皈依的作用

未經過皈依的儀式,固然可以研究佛學,但內心總不免猶疑。而參加皈依除了表示慎重和肯定自己的信仰外,還可以藉著莊嚴的氣氛,薰染善根和增強個人的意志、信心。此後,更能夠自我約束和檢點;在師友的鼓勵、薰陶之下,更容易提昇人格,努力修持。

### 佛教簡介

- 人類的種種苦難(如煩惱、爭斗等)主要來源于「三毒(貪、嗔、癡)」,對付方法是「戒、定、慧」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564838.htm)
- 持五戒:不殺生,不偷盜,不邪淫,不妄語,不飲酒
- 奉行十善:身三善(不偷盜,不殺生,不邪淫),語四善(不 妄言,不綺語,不兩舌,不惡口),意三善(不貪,不嗔,不癡) (五戒十善-參考香港佛教聯合會佛學課本)
- · 恭敬和供養三寶(佛寶,法寶,僧寶)(參考香港佛教聯合會佛學課本)
- 因果報應、業報與輪迴之說 (參考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學課本)
- 終極追求:極樂世界 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A5%B5%E6%A8%82%E4%B8%96%E7%95%8C
- 人人可以成佛 (佛/菩薩/阿羅漢……)
- 佛教界認為一般人對佛教的誤解

(印順法師講述) http://book.bfnn.org/books/0417.htm

- >並非拜偶像,並非迷信
- >其他誤解

#### 道家思想

- 思想重心:自稱「崇拜多神,追求得成仙、濟世人。」
- 思想本源:道教的思想理論,源於先秦道家哲學。

(參考老子《道德經》)

http://mp.weixin.qq.com/mp/appmsg/show?\_\_biz=MjM5MzU4NTE4MQ%3D%3D&appmsgid=10001610&itemidx=7&sign=b47890d6bca927ca833746b087d13 36e&scene=2&uin=MjU2NjAxNDg0MQ%3

- ▶道可道,非常道。名可名,非常名。無名天地之始;有 名萬物之母。故常無欲以觀其妙;常有欲以觀其徼。
  - (道,可以說出來的,就不是永恆的道;名,可以叫出來的,就不是永恆的名。無,是天地原始的名字;有,是 產生萬物的名字。所以常從"無"中,去觀察道的奧妙。 常從"有"中,去觀察道的運行。)
- ▶道生一,一生二,二生三,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, 沖氣以為和。

(道產生統一體,統一體產生對立的兩個方面,對立的兩個方面產生第三者,第三者產生萬事萬物。萬物內部都包含著陰陽兩個對立的方面,它們在交沖中得到和諧。)

#### ▶順應自然,安時處順(參考莊子《逍遙遊》)

http://club.ntu.edu.tw/~davidhsu/Lao-Chuang-Lecture/discuss\_2/references/AiryAndRomp3.html

- ✓ 莊子在逍遙遊中提出了「至人、神人、聖人」的生活意境,做為人類生存追求的理想。
- ✓要達到逍遙首先便需「無待」,即一切皆無所求。對任何事都抱著沒有 慾念的心,便不會被任何事牽掛,便能自由自在。(「至人無己、神人 無功、聖人無名」)
- ✓ 要如何才能達到無待呢?首先便需「忘我」,進入絕對的境地。第一步便是忘掉名相。(如果只重視名稱,便會有所執著,便會有比較,想分出高下、貴賤。莊子在秋水篇中提到:「以道觀之,物無貴賤;以物觀之,自貴而相賤;以俗觀之,貴賤不在己。」。當世俗有了標準,人便會想依循。但是,並不是每個人都能符合標準,於是不合標準的人便會有所執著,又所待,便不能逍遙。)
- ✓ 生命由氣變而有形,形變而有生,生命的消逝是自然之理,如同春夏秋 冬四時變換一樣,沒有什麼好悲傷的。生命並沒有什麼值得執著,應當 順其自然,該來時來,該走時走。
- ✓總而言之,莊子的逍遙觀便是跳脫世俗的名相,不為外在表象所惑,進入真實存在的本體,與萬物齊一。並且放下生死,不被生命牽絆,便能達到無待的境地,逍遙自適。
- ✓ 逍遙是一種心靈上得絕對自由。當與萬化合一時,便可與「道」同遊, 達到逍遙。內心感到和諧、舒適,才是真逍遙!

#### 道教

(参考道教天地<u>http://www.daoist.org/culture/culture.htm</u>)

- 歷代發展
- ▶ 傳統道教宣揚的服食丹藥以求肉體飛昇成仙。(推崇外丹燒煉的金丹道等等)。歷代因修煉方法之異而有不同道派。
- ▶戰國時期,不少人依托黃帝、老子之名來闡發養生、治國理論,被稱作「黃老道」。「黃老道」的學說,實已不僅限於老子道家,而是還「採儒墨之善,撮名法之要」,吸收了儒、墨、名、法諸家之長;這種融諸家學說於一爐的「新道家」,在秦漢時期的影響也很大,同樣屬後世道教的前身之一。
- ▶兩晉南北朝時期,制訂了較為完善的<u>齋醮</u>儀範;又編纂《真靈位業圖》,仿照人間的封建等級制度,對道教的群神眾仙進行了有序排列。
- > 唐宋時期推靈魂成仙說及內丹修煉的興起。
- 》宋金之際,王重陽承鍾、呂之說而創立了全真道,令內丹修煉功夫及靈魂成仙學說逐漸在道教中佔據了主流地位。全真道力倡儒釋道三教合一,並有著一套較為嚴密的組織制度。
- · 符錄、神藥、氣法為道術基本要素。為召劾鬼神、厭鎮外邪 及治病等。聲稱為助人消災解難驅邪。
- 自稱道教是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

## 總結

#### 神觀

- >儒家:承認鬼神的存在,存尊敬之心
- ▶佛教:無神論 (人人可以成佛—擺脫苦難而 違完美人格)
- ▶ 道教:多神(信奉眾神仙) (道家是哲學思想,道教是宗教,在發展過程中 與道家思想已有很大差異)
- ▶ 基督教:上帝是獨一真神 (創造者,管理者·····)

## 總結

對人生終極的追求

- >儒家:重視在世的人倫關係,有序社會
- >佛教:脫離世俗煩惱,往西方極樂世界
- >道教:得道成仙
- >基督教:與神和好,得享永生

# 總結

追求人生終極的途徑

- >儒家:恢復良知,遵守禮教
- >佛教:循皈依三寶,懺罪守戒修行
- ▶道教:外丹/內丹修煉之術(亦須守戒等)
- ▶基督教:承認自己的罪,願意悔改接受 主耶穌的救贖,遵行神的旨意

### 修道行善?

羅馬書七章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,但我是屬乎肉體 的,是已經賣給罪了。 15 因為我所做的,我自己不明白; 我所願意的,我並不做;我所恨惡的,我倒去做。 16 若我 所做的,是我所不願意的,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 17 既是 這樣,就不是我做的,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 18 我也 知道,在我裡頭,就是我肉體之中,沒有良善。因為,立志 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 19 故此,我所願意的 善,我反不做;我所不願意的惡,我倒去做。 20 若我去做 所不願意做的,就不是我做的,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 的。 21 我覺得有個律,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,便有惡與 我同在。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(原文是人),我是喜 歡 神的律;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 戰,把我擴去,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 24 我真是苦 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 25 感謝 神,靠著我 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,我以內心順服 神 的律,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## 成爲義人

- <u>羅 1:17</u>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;這義是本於信,以 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: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- 林後5章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;因我們想,一人既替眾人死 **眾人就都死了;** 15 並且他替眾人死,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 自己活,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 16 所以,我們從今以後, 不憑著外貌(原文是肉體;本節同)認人了。雖然憑著外貌認過 基督,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 17 若有人在基督裡,他就是新 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。 18 一切都是出於 神;他 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,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 19 這就是 神在基督裡,叫世人與自己和好,不將他們的 過犯歸到他們身上,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 20 所以, 我們作基督的使者,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 求你們與 神和好。 21 神使那無罪 (無罪:原文是不知罪)

的,替我們成為罪,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

# 神的智慧

- <u>徒 4:12</u> 除他以外,別無拯救;因為在 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 靠著得救。」
- 林前 1: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,既不認識神,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 拯救那些信的人;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- · 來 7: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,他 都能拯救到底;因為他是長遠活著,替 他們祈求。